

2009年《中研院法學期刊論文獎》獲獎作品

2009-10-06

作者：顏厥安

論文題目：德沃金之詮釋主義及其徹底化

推薦獲獎理由：

國內法學研究，自承襲西陸成文法制以來，兼承實證主義風格，迄今仍多停留在「法條詮釋」的階段。在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基礎法學不受重視的現況下，台灣雖已轉型為現代法治國家，但法律體系與其他社會規範分離發展，法制跟不上時代需要，法學仍停留於「在法言法」的困境之中。

在這種沉迷的氣氛之下，本文作者，有感於台灣法理學界，對「法律是什麼」這個基本核心問題，仍有採實證主義概念的傾向，從而藉由介紹分析哈特 (H.L.A. Hart) 教授領導之法實證論與德沃金 (Ronald Dworkin) 教授反法實證論之論辯，一方面論證德沃金理論對法實證主義批判的正確性，一方面亦點明德沃金理論沒有「完全成功」而需要進一步的「徹底化」。

本文深入淺出地介紹分析這場論辯的雙方觀點與爭執關鍵，並說明本文何以贊同德沃金之見解，思慮嚴謹，推論合理，展現作者對德沃金思想與哈特描述主義理論的深入掌握與理解。

更為難得的是，作者進一步指出德沃金理論含有更多的可發展性；並以法規範命題避免不了使用語言之規範功能詞，因而會產生「規範縫隙」、創造「理據空間」為例，說明德沃金理論是通往法治實現的必經之路。不過，在民主法治制度下之理據空間，於實際適用時，尚有許多細緻體制操作問題，猶待研究補充。作者以獨到的見解，點出未來開展新理論的可能性，尤值推崇。

本文論述嚴謹，思慮細密，具說服力，是相當具有原創性的一篇高水準論文，不僅對國內法學研究具有實質貢獻，對台灣民主轉型後之法制發展，亦具有根本導正之作用，更是一篇可引起國際法律哲學界注目的大作。

期待作者接續本文之研究，拓展新的法理論；並進一步解釋如何將其高度理論性觀點，在我國司法實務中具體實踐運作，以擴大影響力。